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7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王洪斌董事、王立川董事、孙茂竹董事、白涛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李岩董事长、邱晓华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亿元人民币、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50%:50%。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商用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的公建部分所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项目公建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提供2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72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7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为贰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致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商用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的公建部分所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项目公建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提供2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致泰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致泰成立于2016年1月,为公司与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亿元人民币、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50%:5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民族家园底商61-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兴辉;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致泰资产总额8,029,818,032.33元,负债总额3,878,741,576.4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72,549,395.10元,净资产1,151,076,455.87元。2020年1月至6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985,289.13元。
 北京致泰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回款延迟结算的特殊性,北京致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致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商用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的公建部分所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项目公建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提供2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北京致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北京致泰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亿贰仟陆拾伍仟叁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 4,263,339,278.75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5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亿捌拾叁亿陆仟贰佰零陆万柒仟柒佰元(小写金额 1,836,206.77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致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致泰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1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实业”)就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北京”)、北京卓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优世纪”)签订《代理采购协议》,认为其已履行了协议中的全部义务,神码北京没有依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卓优世纪和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遂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6,972,480元及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按照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1.0%计算。),要求判令神码北京承担诉讼费费用;要求判令卓优世纪、神码中国对上述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参见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年8月神码北京和神码中国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经该院审判员合议决定,裁定驳回了寰球实业的起诉。参见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寰球实业不服(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于上诉期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作出(2017)皖院民终7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参见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9年5月,神码北京和神码中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因寰球实业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院民终723号《民事裁定书》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寰球实业请求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院民终723号《民事裁定书》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或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参见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9月,神码北京和神码中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申24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参见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寰球实业因与神码北京和神码中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院民终723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申246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向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民事抗诉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监[2020]3400000059号《通知书》,通知如下:关于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申请检察监督案,本院依法决定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重大诉讼详见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立案在检察监督办理中,尚未办结,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2020年及后期利润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3号《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院民终723号《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监[2020]3400000059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23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振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已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管理人。目前,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启动对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接管工作,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积极配合管理人办理相关接管移交手续。
 此外,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收到了深圳中院关于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事项的《公告》,具体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投资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冻结事项,股东

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9,0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沟通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160万元,新冶能源和中泰化学均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
 3.法定代表人:王利国
 4.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煤化工(电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博实股份与新冶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新冶能源未签订同类合同。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新冶能源,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冯斌
 4.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肆仟陆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碱、盐酸、次氯酸钠、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氯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吡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炔、溴、二正己烷、液化石油气、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氢(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60℃)、水合肼(含肼≤64%)、甲脒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烷、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醇的销售;聚苯乙烯树脂、纳克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物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消毒剂的销售。
 6.博实股份与中泰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中泰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智能装备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99.84万元(增值稅率下调后的金额)。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中泰化学,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高温)炉前作业机器人(含(高温)炉前作业机器人嵌入式软件)、护炉机器人(含护炉机器人嵌入式软件)若干台套。
 2.合同金额:与新冶能源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与中泰化学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3.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日期:2020年8月30日、2020年8月31日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公司及客户履行签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买卖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到货,货到指定地点。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成套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上述合同不含税合计金额为9,991.5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6.16%。由于合同部分设备需经客户前置生产测试验收,部分设备需根据后续客户生产运营情况进行验收,预计对公司2020至2021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交货工期要求紧,虽然公司对项目产品有预计性生产准备,但仍存在因逾期交货,而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2.(高温)炉前作业机器人、护炉机器人作业环境复杂,存在用户生产运行测试、验收确认周期长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后续收款、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3.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回款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买方延期支付货款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注销事项概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木城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银行”或“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选举吴大刚先生、徐雪良先生及朱九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吴大刚,男,1970年7月出生,江苏苏州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办公室、团委委员(副科长)、信贷科副科长、农金科副科长;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副行长;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二科副科长;苏州银监分局监管二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监管二科科长;苏州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江农商银行职工监事、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苏州农商银行职工监事、纪委书记、监事长。
 徐雪良,男,1970年4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梅堰农村信用社职工、吴江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吴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金家坝支行行长、菀坪支行行长;吴江农商银行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长。
 朱九钢,男,1984年1月出生,江苏扬州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紫金农商银行支行试用期员工、办公室办事员、董事会办公室办事员;吴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黎里支行行长;苏州农商银行黎里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暨《一致行动协议》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蔡鹤皋先生、蔡志宏先生继承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洁教授所持公司的股份。
 2.王永洁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于2020年9月26日收到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蔡志宏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洁教授不幸逝世,王永洁教授生前持有公司股份82,71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黑龙江省哈尔滨香坊公证处出具的(2020)黑哈香证内民字第7258号《公证书》,蔡鹤皋先生、蔡志宏先生作为王永洁教授的继承人,依法继承上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蔡鹤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蔡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67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王永洁教授生前曾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2020年9月26日,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志宏先生四位自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2020年9月26日,蔡志宏先生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其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与蔡鹤皋先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其与蔡鹤皋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承诺:不谋求博实股份控制权,不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原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蔡鹤皋先生、蔡志宏先生继承王永洁教授股权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永洁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710,029	8.0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10,029	8.09%	---	---
蔡鹤皋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	50,000,000	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500,000	1.22%
蔡志宏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	50,677,029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677,029	1.23%
合计		100,677,029	9.85%	100,677,029	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77,029	9.85%	117,174,029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7,500,000	3.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邓喜军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206,362	9.31%	95,206,362	9.31%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26,500	1.73%	17,726,500	1.73%	
张玉春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696,357	8.09%	82,696,357	8.09%	董事、副经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4,889	1.66%	16,924,889	1.66%	
王永洁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710,029	6.43%	---	---	董事蔡鹤皋先生之妻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10,029	8.09%	---	---	
蔡鹤皋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	50,000,000	4.89%	董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500,000	1.22%	
王春钢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94,047	5.61%	57,394,047	5.61%	董事、副总裁 总工程师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8,512	0.95%	9,698,512	0.95%	
蔡志宏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05,535	4.			